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
承辦人：王婉如
電話：03-3322101#5102
電子信箱：100329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都開字第1120032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詢有關都市計畫公告禁建期限屆滿，是否即不受該禁建限制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旭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2年9月28日112航空城字第1612092801號函及112航空城字第1612092804號函辦理，暨復貴公會112年9月26日桃市建師字第1507號函。
- 二、參據內政部97年12月11日內授營都字第0970186581號函釋，都市計畫法第81條實施禁建，其目的在未實施都市計畫前禁止妨礙未來都市計畫之建築，以減少實施都市計畫之障礙。
- 三、查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前於102年7月31日公告禁建案之禁建範圍及期限自公告實施日起24個月，且該都市計畫業於110年11月2日公告實施在案，自無都市計畫法第81條禁建之適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旭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